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9號

115年度護字第180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乙 同上

丙 同上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丁 同上

戊 同上

關 係 人 己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甲、乙、B1准予自民國115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6月19日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5百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C1、D1、關係人G1分別為兒童即受安置人甲、乙、B1之父親、母親、外祖母。C1於民國114年8月31日因竊盜案件遭羈押，聲請人所屬社會局訪視期間，發現C1、D1居住環境成員複雜，且多有毒品前案紀錄，據甲、乙陳述曾多次目睹C1、D1及渠等多名友人經常在家吸食毒品，G1亦曾偶爾返回C1、D1住所參與其中，且甲、乙均能具體模仿吸毒行為、繪畫吸食器具及自覺吸到毒煙後呈現亢奮及睡不著之反應。另從教育單位得知甲、乙學習表現低落，乙更曾於就學期間有莫名昏睡情形，嗣聲請人所屬社會局取

01 得甲、乙、B1毛髮檢驗報告，顯示甲、乙、B1之毛髮均殘留  
02 數種毒品，評估甲、乙、B1均處於毒品危害環境，聲請人遂  
03 將甲、乙、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3月  
04 19日。於處遇期間，C1、D1居住環境未轉換，恐有再接觸毒  
05 友之可能，且現仍未有穩定工作及收入，儲蓄計劃及強制性  
06 親職教育未完成，亦尚未配合毛髮復驗，整體各項處遇計畫  
07 均未落實。又C1、D1之親屬皆有毒品前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  
08 情形，故不適宜擔任替代照顧者，評估C1、D1現況照顧條件  
09 差，難以提供適切保護，為保障甲、乙、B1人身安全及身心  
10 正向發展，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乙、B1之照顧及保  
11 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2 聲請准予自115

13 年3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115年6月19日止等語。二、按兒童及少  
14 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  
15 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  
16 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  
17 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  
18 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  
19 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  
20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21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22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23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24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25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26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7 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  
28 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  
29 處遇計畫表、代號及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兒童及少年受  
30 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兒  
31 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28

01 號、第1029號裁定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  
02 料，認C1、D1居住環境尚未變換，恐再有與涉有毒品友人接  
03 觸之可能，現仍未有穩定之工作及收入，亦尚未完成強制性  
04 親職教育等整體各項處遇計畫，且C1、D1之親屬均有毒品前  
05 科及持續施用毒品之情形，是甲、乙、B1若返家，風險因子  
06 大於保護因子，並參酌D1、G1就本院函詢關於本件延長安置  
07 之意見，逾期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可稽，故為維護甲、  
08 乙、B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  
09 保護甲、乙、

10 B1。從而，本件聲

1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爰  
12 裁定如主

13 文。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4 3 月 24

15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葉芮羽以上正本係  
16 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  
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8 n>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9 3 月 24 日

書記

20 官 蔡政學